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1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馮輝洋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貳萬伍仟零柒拾柒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李珮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書記官 鄧雪怡